

组建了全县第一个互助组——塔前乡塔前村洪传广互助组。至1952年5月，全县互助组发展到二千二百二十八个，其中长年互助组五百零六个，临时季节互助组一千七百二十二个，参加农户一万四千三百三十一户，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以上。1954年，本县互助组发展到五千一百四十七个，参加农户三万九千零六十九户，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五十四。

本县互助组的经营管理办是土地私有，分户经营，劳力互助协作，农具、耕牛合理计酬，收入为组员所有。

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4月，本县组建了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——浒崦乡旺北村徐远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1954年，初级社发展到六百三十四个，入社农户一万六千一百三十二户，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二。1955年，农业合作化达到高潮，到年底，全县初级社发展到一千五百三十个，入社农户六万五千三百户，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二。

本县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，统一经营；劳力评工记分，统一调配；耕牛农具作价入社，统一使用；税金统一缴纳；生产费用和公共积累，统一提留；收入按土地、耕牛、农具和劳动工分分配，一般土地占百分之四十，劳力占百分之六十，生产投资由劳力负担。

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1月，本县试办了浒崦、塔前两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到2月中旬，全县共有一百三十三个高级社，入社农户六万七千七百八十六户，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三点六。

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，主要生产资料均归集体所有，一般实行两级管理（社和生产队）、一级核算（高级社统一核算）。经营管理特点有三：一是在搭配好土地、劳力、耕牛、农具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大队和生产队，每个生产队负责一个固定的作业区；二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，对生产队实行“四定”（定土地、定劳力、定耕牛、定农具）、“三包”（包工、包产、包成本）、“一奖赔”（超奖减赔）；三是评工记分，年终按工分分配。

人民公社 1958年8月，中共中央作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，本县随即试办了东风人民公社，到10月15日，全县将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垦殖场并成洛口、涌山、众埠、礼林、港口、接渡、梅岩、超美、横路、岬崦山、临港、凤凰山、东风、乐平镇等十四个人民公社，全县八万二千一百二十二户农户全部入社。

建社初期，实行公社一级核算和包吃、包穿、包住、包医、包教等“八包”、“十包”的生活供给制，大办食堂，吃饭不要钱。1959年实行公社、大队二级核算，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统一分配。收益分配人头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，工分仅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。在左倾思想影响下，农村出现了“五风”（共产风、浮夸风、瞎指挥风、平调风、特殊化风）。

1962年9月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《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，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》（“十二条”）和《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》（“六十条”），县委进行宣传贯彻，全面实行了三级（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）所有、队（生产队）为基础的核算制，刹住了“五风”，兑现了一平二调的物款，恢复了自由市场，退还社员自留地，允许社员发展家庭副业，使农业经济逐步恢复元气。但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又受到一系列政治运动和“农业学大寨”的冲击，各地推行“政治评分”、“割资本主义尾巴”，使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折，农业生产发展缓慢，十年之中有四年减产，人均收入每年仅增加一元七角，分配最低的1967年，人均仅五十六元，粮食总产每年仅递增百分之零点四，社员口粮基本没有增加。

家庭联产承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本县开始逐步调整农业生产关系，先是缩小大